

附件 2:

巢湖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进程表

工作步骤	主 要 任 务	完成时间	责任机构（单位）
第一阶段： 宣 传 与 动 员 (2023 年 4-5 月)	1. 制定《巢湖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总体方案》，成立评建工作组织机构，制定各工作组实施方案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分解、落实工作任务。	2023 年 4 月	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、评建办、各工作组、各单位
	2. 召开全校迎评促建工作动员大会，各单位召开动员会，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全面部署评建工作。	2023 年 5 月	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、各单位
	3. 组织师生员工学习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(2021—2025 年)》等文件精神，并开展教育思想观念等专题讨论。	2023 年 5 月	各工作组、宣传部
	4. 编印相关评估学习资料，组织校内外审核评估相关培训、外出考察调研。	2023 年 5 月	评建办
第二阶段：自评 与建设(2023 年 6 月-2024 年 5 月) 阶段 I：工作组 自查建设(2023 年 6 月-2024 年 1 月)	1. 扎实开展教育教学基本建设，深入推进教育综合改革，全面推进各项建设任务，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。	2024 年 5 月	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评建办、各工作组
	2. 严格按照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要求，修订完善教育教学评价制度，修订完善各类教育教学管理制度文件。	2024 年 5 月	各相关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
	3. 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分年度组建校内专家组，对照各工作组的年度建设方案，对工作进程与建设成效进行年度检查评估，形成整改反馈意见，各工作组根据反馈意见，限期整改。	2023、2024 每 年 1 次	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评建办、各工作组

工作步骤	主要任务	完成时间	责任机构（单位）
阶段Ⅱ：学校自评整改（2024年2-5月）	1. 各学院完成近三年教学档案整理、检查和归档工作，各职能部门做好本部门工作档案整理、检查和归档工作，学校组织检查工作。	2024年5月	各二级学院、各职能部门
	2. 完成《自评报告》，完成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校本数据填报工作，完成审核评估支撑材料的准备工作，完成线上评估的所有准备工作，完成校外实习就业基地、就业单位等专家校外考察基地的各项准备工作。	2024年5月	评建办、材料组、资源与条件保障组、各二级学院
	3. 编制评估支撑材料目录清单，并按照目录清单整理归档支撑材料，完成专家进校考察阶段案头材料准备工作。	2024年5月	评建办、材料组 各专项工作组
	4. 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校内专家进行学校自评，并进行整改。	2024年5月	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、各工作组
第三阶段：预评与整改（2024年6-9月）	1. 制定预评工作方案，开展预评估工作。	2024年6月	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、评建办
	2. 根据预评估反馈的意见和建议，制定整改工作计划，按时完成整改任务。	2024年8月	各工作组
	3. 开展在校生学习和教师教学体验调查，形成调查报告，开展本科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跟踪调查，形成调查报告，编制本科生就业数据分析报告。	2024年9月	学生处、教务处
	4. 制定线上评估方案，完成线上评估支撑系统测试。	2024年9月	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、评建办 资源与条件保障组
	5. 完成审核评估前的年度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、填报工作，形成数据分析报告。	2024年9月	评建办、材料组

工作步骤	主要任务	完成时间	责任机构（单位）
第四阶段： 正式评估（2024年10-11月） 阶段1：线上评估阶段（10月21-11月10日）	1. 完成并提交各类线上评估材料。	2024年10月21日-2024年11月10日	各工作组
	2. 全面协调线上评估工作，做好各方面条件保障。		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、评建办、各工作组
	3. 根据专家线上评估存疑问题清单，及时补充相关材料，并完善《自评报告》补充说明。		各工作组
阶段2：专家入校评估（2024年11月）	1. 制定教育部专家组进校考察工作方案。	专家进校前	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、评建办
	2. 积极协助、配合教育部专家开展评估工作。	专家进校评估期间	各工作组、各单位
	3. 认真整理分析评估专家组的意见和建议。		评建办、各专项工作组
第五阶段：整改（正式评估以后）	1. 深入分析研讨专家组意见和建议，制定整改工作方案，并上报教育厅和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。	按照评估要求确定	评建办、材料组 各专项工作组
	2. 扎实开展整改工作，撰写整改工作中期报告并上报，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评估整改回访。		
	3. 总结整改中期工作经验和不足，进一步细化整改措施，持续改进，形成整改总结报告，并上报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。		